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13/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S/1

經濟事務委員會 及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1月31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經濟事務委員會委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主席)
* 石禮謙議員, JP (副主席)
*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委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主席)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黃容根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陳偉業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亦是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委員)

出席議員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 : 經濟事務委員會委員

劉千石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委員

涂謹申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李淑儀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
馮永業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
陳維民先生

保安局副秘書長
張少卿小姐

飛行服務隊高級機師
胡偉雄機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曹萬泰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
馬利德先生

規劃署署任港島規劃專員
謝建菁女士

民航處副處長
梁汝強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 港聯航空有限公司

總裁
謝天賜先生

執行董事 —— 商務營運及企業事務
陳婉玉女士

香港區域直升機場工作組

成員
米高嘉道理先生

成員
唐子樑先生

成員
麥黃小珍女士

共創我們的海港區

召集人
Paul ZIMMERMAN先生

香港酒店業協會

執行總幹事
呂尚懷先生

亞洲航空航天論壇

主席
Martin CRAIGS先生

中西區區議會

中西區區議會主席
陳特楚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主席
鄭麗琼女士

香港旅遊業議會

理事
譚光舜先生

灣仔區議會

灣仔區議會副主席
謝永齡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9
薛鳳鳴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鄭維賢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田北俊議員獲選為聯席會議主席。

II 區內直升機場發展建議

(立法會CB(1)769/04-05(01)號文件) —— 港聯航空有限公司於2005年1月20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769/04-05(02)及CB(1)791/04-05(03)號文件 —— 香港區域直升機場工作組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769/04-05(03)號文件 —— 共創我們的海港區於2005年1月17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399/04-05(01)號文件 —— 中西區區議會於2004年12月2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791/04-05(02)號文件 —— 灣仔區議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791/04-05(01)號文件 —— 香港總商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802/04-05(01)號文件 —— 香港英國商會於2005年1月26日提交的意見書

經辦人／部門

- 立法會 CB(1)769/04-05(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 CB(1)769/04-05(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飛行服務隊於中環直升機坪/灣仔臨時直升機坪的升降次數提供的補充資料
- 立法會 CB(1)770/04-05號文件 —— 秘書處擬備的有關在上環發展區內直升機場的建議的背景資料簡介
- 立法會 CB(1)416/04-05(01)號文件 —— 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581/04-05(01)至(05)號文件及立法會 CB(1)442/04-05(01)及(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與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之間有關區內直升機場發展建議的來往函件
- 立法會 CB(1)376/04-05(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經濟事務委員會2004年12月7日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 CB(1)673/04-05號文件 —— 經濟事務委員會2004年12月7日特別會議的紀要 —— 有關“區內直升機場發展建議”的第III項)

2. 主席建議給予每名團體代表5分鐘時間口頭申述意見，委員同意主席的建議。

3. 主席歡迎團體代表出席會議。他隨即邀請團體代表輪流就在香港發展直升機場的建議發表意見。

港聯航空有限公司

(立法會CB(1)769/04-05(01)號文件)

4. 港聯航空有限公司總裁謝天賜先生表示，有需要在商業中心區興建供商業直升機公司及政府共用的永久區內直升機場。若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下稱“會展”)及上環的選址均可供使用，會展選址是最可取的選擇。關於跨境直升機場設施，當局已有計劃擴建港澳碼頭頂層的現有設施，以配合跨境直升機服務的預計需求。所以，擬議在上環或會展興建的直升機場應限於提供區內服務。

香港區域直升機場工作組

(立法會CB(1)769/04-05(02)及CB(1)791/04-05(03)號文件)

5. 香港區域直升機場工作組成員米高嘉道理先生借助投影片設施，簡介在會展選址發展區域直升機場的建議。

6. 嘉道理先生表示，工作組認為擬議在會展選址興建的政府直升機場，應重新設計為供商業直升機公司及政府共用的直升機場。在會展選址的區域直升機場(若妥為設計並融入市區的格局)，將是服務本港社會、商務旅客及遊客的極具吸引力的文娛設施。在會展選址興建的供政府及商業直升機公司共用的直升機場亦會推動更有效地使用供不應求的海傍土地資源。會展選址位於商業中心區的方便位置，方便乘客接駁其他交通工具。該處遠離住宅建築物，故此所做成的噪音滋擾較在港島北面任何其他地點興建直升機場的為低。在會展選址的區域直升機場將作為交通樞紐，並成為通往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的大門。直升機服務省時方便，故此可增加本港的競爭力，並創造有利的商業條件。所以，工作組建議當局應立即在會展選址興建一個適合單引擎直升機使用的地面直升機場。有了此項設施，便可提供快速、優質及點到點的服務，配合跨境直升機服務不斷增加的需求。擬議直升機場亦將成為海濱長廊的重要一部分，以及受香港市民及遊客歡迎的社區文娛設施。故此，他請委員支持在會展選址興建供政府及商業直升機公司共用的直升機場的建議。

共創我們的海港區

(立法會CB(1)769/04-05(03)號文件)

7. 共創我們的海港區召集人 Paul ZIMMERMAN 先生說，儘管發展直升機場一般會帶來相關的不良影響，他同意有需要在港島發展直升機場。當局在這樣做的時候，必須適當地考慮下述各點：

- (a) 當局應考慮直升機坪和直升機場的預計長期需求，就在海傍一帶發展此等設施制訂長期策略及全面計劃。當局應盡量減少直升機場的數目。就此，政府當局應研究政府及商業直升機公司共用直升機場設施的可行性。
- (b) 擬議選址的任何設計及安排必須顯示當局非常關注海傍改善工作，以及考慮共建維港委員會所訂的原則。當局亦應訂立清楚的原則，其中包括安全規定、飛機航道、可供使用的支援性運輸基礎設施，以及由高層非住宅建築物發揮隔音作用。
- (c) 當局可考慮在海傍周圍興建只作緊急及高層次保安用途的多個直升機坪，只要此等直升機坪不會妨礙公眾通行(即於建築物頂層、草地或行人路上劃作直升機場升降的位置)。

他認為位於上環的擬議選址未能符合上述要求。在會展的擬議直升機場或會涉及填海工程及額外的運輸基礎設施。故此，理想的地點或會在中環渡輪碼頭附近，因為該處可充分利用現有運輸基礎設施，亦可利用四周的高層非住宅建築物作為天然隔音屏障。

香港酒店業協會

8. 香港酒店業協會執行總幹事呂尚懷先生表示，該協會支持政府在市區內發展供商用直升機服務(包括本地及跨境服務)使用的永久直升機場的建議。珠三角地區的持續經濟發展及日漸融合，使跨境直升機旅遊服務的市場得以發展。位於上環的擬議選址並非位於商業中心區，與香港的國際形象不符。不過，該協會支持在會展選址發展永久直升機場的建議。若規劃得更好，商用直升機場有可能發展為可供政府及商業直升機公司共用的直升機場。為了配合市場增長，政府有迫切需要規劃在會展選址興建供政府及商業直升機公司共用的直升機場。

亞洲航空航天論壇

9. 亞洲航空航天論壇主席Martin CRAIGS先生說，亞洲航空航天論壇是非牟利機構，就此事並無任何商業利益。他同意其他講者的意見，他們一致認為在市區發展直升機場會為香港帶來實質利益。他請委員參考紐約及倫敦直升機場的經驗。紐約市有4個直升機場，其中三個位於紐約市曼克頓島。最著名的一個直升機場是市中心六號碼頭四周有水道包圍的直升機場。曼克頓也是主要金融中心和遊客及投資者的入口處。同樣地，倫敦直升機場亦位於泰晤士河附近。他指出香港在海傍一帶發展直升機場的好處極多，嘉道理先生富想像力的簡介亦已帶出此等好處。他很樂意支持就此事項不斷進行討論。

中西區區議會

(立法會CB(1)399/04-05(01)號文件)

10. 中西區區議會主席陳特楚先生表示，政府曾就在上環發展直升機場的建議諮詢該區議會。在諮詢過程中，政府提到全港每一個地區需要承擔某些社會責任。就此，他想與委員分享，中西區區議會多年來作出堅決承諾承擔社會責任。在摩星嶺與上環之間的海傍一帶，有若干可厭的設施，包括域多利亞公眾殮房、堅尼地城的前焚化爐、(已關閉的)屠房及巴士總站、西環公眾貨物裝卸區、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電車廠、以躉船運輸在填料庫貯存的公眾填料的躉船碇泊處等。他亦指出在港澳碼頭由渡輪排放的廢氣及直升機運作的不良噪音影響，已對附近居民構成嚴重滋擾和騷擾。更糟的是，當局亦有計劃分階段擴展港澳碼頭頂層的直升機場設施。觀乎區內上述種種設施，指中西區區議會不願意承擔社會責任的說法並不公平。

11. 關於在上環興建商用直升機場的建議，陳先生表示，他不明白政府為何建議在孫中山紀念公園附近興建直升機場。除不良噪音影響外，直升機場亦會佔用海傍珍貴的土地。若政府認為直升機運作會對金紫荊廣場的遊客造成不當騷擾，那麼，在上環興建直升機場的做法，就是忽視中西區居民的利益，對該區居民並不公平。所以，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規劃直升機場設施的工作。

12. 由於政府承諾還港於民，陳先生促請政府檢討，規劃海港兩岸供公眾享用的公眾文娛設施的工作。中西區區議會很樂意就如何達致上述目的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香港旅遊業議會

13. 香港旅遊業議會理事譚光舜先生表示，他對此事項並無特別意見。

灣仔區議會

(立法會CB(1)791/04-05(02)號文件)

14. 灣仔區議會副主席謝永齡博士指出，雖然灣仔區議會並不反對在會展選址的擬議政府直升機坪供飛行服務隊使用，灣仔區議會強烈反對在該選址進行任何商業營運，更遑論該建議或會涉及海港填海工程。該區議會促請政府當局檢討規劃直升機場設施的工作，以及研究利用商業建築物頂層作為另一選擇的可行性。該區議會察悉單引擎直升機的限制是，只可使用地面直升機場，並認為商業直升機公司可考慮在營運方面，採用雙引擎直升機，因而無需在港島提供地面直升機場。此外，在另一選擇是利用商業建築物頂層的情況下，當局沒有理由要求社區承受與發展直升機場相關的不良影響。該區議會亦認為，擬議直升機場設施的地點只限於商業中心區並不必要。

委員之間的討論

15.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下稱“副秘書長(經濟發展)”)向委員簡介，政府的規劃目標是在市區提供一個商用直升機場。由於當局作出此項承諾，政府曾進行徹底的物色選址工作，以找尋供商業直升機營運的適合直升機場選址。經過多輪物色選址後，政府當局最終物色到位於上環西區公園體育館附近的適合海傍選址。該選址適合發展商用直升機場，而且並不涉及在海傍進行填海工程。

16. 為方便委員理解，副秘書長(經濟發展)亦向委員簡介，在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工程下重置在會展選址的中區直升機場的背景，簡言之，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關注到與在會展選址發展直升機坪相關的不良噪音影響及與金紫荊廣場的旅遊焦點不協調，政府因而決定把在會展選址的直升機坪的用途限於飛行服務隊的緊急服務及必要的保安及支援運作。

17. 關於嘉道理先生提出的建議，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位於會展選址的商用直升機場，其發展規模類似涉及海港填海工程並位於上環的選址的發展規模，估計為1 000至1 500平方米。終審法院先前曾裁定，不准在海港內進行填海工程的推定，只可透過確定公眾對填海工

程有凌駕性的需求推翻。鑒於已有位於上環的適合選址，就另一選址進行填海工程以容納商用直升機服務的建議，與上述原則並不相符，並可能會有市民就此在法院提起訴訟。另一方案是由飛行服務隊及商業直升機公司共用會展選址的擬議政府直升機坪。可是，共用該直升機坪會嚴重限制未來商業直升機服務的發展，亦無法設置業界所需的支援設施，如候機室及停機位等。

18. 儘管有上述情況，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若委員支持在會展選址興建供政府及商業直升機公司共用的直升機場，政府當局願意重新考慮此方案。

19. 湯家驊議員同意有需要在本港發展綜合直升機場。直升機場必須交通方便，其運作不應對附近居民構成滋擾。在考慮上述原則後，他認為位於上環的選址不適合發展直升機場，所以，他不會支持該建議。另一方面，會展選址似乎符合上述要求。他察悉雖然灣仔區議會表示反對在會展選址發展直升機場的建議，香港區域直升機場工作組所擬備的噪音分布圖顯示，位於會展選址的直升機場對附近居民的噪音影響較位於上環的選址為少。基於此背景資料，餘下要討論的事項主要是政府對需否填造約1 500平方米的土地的立場。就此，他詢問政府為何準備考慮在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工程下填造約20公頃的土地，但並不準備考慮就在會展選址發展直升機場的建議填造約1 500平方米的土地。

20.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下稱“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工程的主要目的是建造包含中環灣仔繞道的主幹路。政府的用意並不是在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工程下為發展項目而填造土地。是否需要進行任何填海工程，將視乎該主幹路的路線設計而定，而此等填海工程均會是附帶工程。政府正就市民希望當局在灣仔及毗鄰地區進行何種海傍發展項目諮詢公眾意見。就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工程檢討而言，有關的公眾意見會有幫助。政府當局會確保所需的任何填海工程會完全符合終審法院所訂的“凌駕性的公眾需要”原則，當局會盡量減少進行填海工程。他亦澄清，在會展選址興建直升機坪的建議包括在2002年刊登憲報的灣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內，但灣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已發還政府進行檢討。

21. 林健鋒議員表示，鑒於珠三角地區的持續經濟發展及日漸融合，當局有需要計劃在會展選址興建交通方便的跨境直升機場。雖然他知悉各團體代表對直升機運作的不良噪音影響所表達的關注，他認為當局有需要考慮有關發展項目帶來的經濟利益，達致適當的平衡。撇開填海工程

的問題(他認為這問題可另外處理)，他詢問可否把商業直升機運作納入當局計劃在會展選址興建的政府直升機坪。

22.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請委員參考立法會CB(1)769/04-05(04)號文件，當中載述政府對在會展選址興建供政府及商業直升機公司共用的直升機場所表達的關注。保安局副秘書長補充，保安局原則上並不反對共用直升機場。凌駕性的考慮因素是，對政府緊急及必要飛行服務不會有負面影響。若位於會展的政府直升機坪須按目前建議的規模與商業公司共用，政府及商用飛行的交匯很可能導致對政府提供緊急服務的效率有不良影響的實際問題。然而，若擴大直升機坪的發展規模，保安局可就共用該設施的可行性再作評估。關於飛行服務隊的升降次數，她表示政府當局已隨立法會CB(1)769/04-05(05)號文件向委員提供補充資料。緊急飛行任務的升降次數是2003年3 192次及2004年2 550次。

23. 陳鑑林議員表示，社會人士似乎已有共識，就是有需要在海港任一岸發展直升機場。主要問題在選址方面。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他認為最佳地點是會展選址，縱使需要填造約1 500平方米的土地。他察悉灣仔區議反對在會展選址興建供政府及商業直升機公司共用的直升機場的建議，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會展共用方案與該區議會、環保團體及共建維港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有關利用建築物頂層供直升機升降的建議，他表示這樣做會對附近居民構成不良噪音影響。他亦詢問該區議會因何支持把位於灣仔的臨時直升機場限於緊急用途，直至2007年年底為止。

24.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答稱，政府當局曾於2005年1月18日諮詢灣仔區議會，並向該區議會解釋，由於香港目前所採用的直升機主要為單引擎機種直升機，利用建築物頂層供直升機升降的方案並不可行。為安全起見，直升機只可在地面專用直升機場升降。至於會展共用方案，他表示，如委員已就此方案達成共識，政府當局願意重新考慮有關方案。至於填海一事，他表示，根據終審法院作出的裁決，任何海港填海工程必須符合“凌駕性的公眾需要”原則。鑒於現時在上環已有適合的選址，進行填海工程以提供另一選址作商用直升機服務之用的建議，與上述原則並不相符，並可能會有市民就此在法院提起訴訟。

25. 陳鑑林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所作的答覆，表示鑒於進行海港填海工程的合法性只可由法院而非政府當局作出裁決，政府當局現時就會展共用方案下需要進行額外海港填海工程所持的立場，其實只屬一項推定。副秘書長

(經濟發展)澄清，政府當局在提述終審法院所作的裁決時，其實只希望特別指出會展共用方案所帶出的問題，供委員考慮。若最終有市民就有關進行額外海港填海工程的決定在法院提起訴訟，而有關決定又被推翻，則當局就此項工程計劃所做的工作便會前功盡費。

26. 陳鑑林議員認為，為了避免浪費公共資源，當局應開放灣仔的臨時直升機場，供商業直升機公司及政府共用。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應繼續就在合適的海傍選址興建永久直升機場的建議與區議會及有關方面聯絡。

27.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澄清，現時，飛行服務隊暫時設於銅鑼灣避風塘東面的防波堤。灣仔區議會反對讓商業直升機公司共用此臨時直升機場。

28. 劉健儀議員提述當局計劃在會展選址興建的政府直升機坪，並詢問政府原來的計劃是否涉及填海工程。她又詢問，政府當局過往提供位於金鐘的中區直升機場及分域碼頭街的直升機場作商業用途時，有否遇到任何實際困難。

29.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請委員參考立法會CB(1)769/04-05(04)號文件第7段。他表示，在會展選址興建政府直升機坪的原有計劃(該計劃包括在先前刊登憲報的灣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內)在檢討中。飛行服務隊最近審核過該直升機坪的建設規模，並決定縮小佔地，指定興建1個升降坪及1個供緊急停泊用的小型停機坪，藉以避免進行填海工程。至於會展共用方案，他進一步解釋，當局不應單單在飛機升降次數的基礎上，研究飛行服務隊的運作需要。基於不同的運作理由，直升機坪或在某些情況下需要長時間封閉，只作政府保安用途。此舉會嚴重影響商業直升機公司。政府當局如要在會展興建一個與上環選址規模相若的商用直升機場，便須進行填海工程(估計填海面積約為1 500平方米)，方可提供足夠土地增建升降坪、停機坪，以及必需的支援設施(如候機室及加油設施)。

30. 至於位於金鐘的中區直升機場供商業及政府部門共用，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中區直升機場的情況並不相同。該處設有兩個升降坪及3個停機坪，用作商業及政府用途。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補充，有別於計劃在會展選址興建的直升機坪，當時的分域碼頭街直升機場並不是供緊急運使用。

31. 石禮謙議員欣悉，政府當局就此事項採取開放態度。為應付與大珠三角融合所帶來的需求，實在有迫切

需要在市區內興建一個直升機場，以期為香港帶來整體利益。至於地點選擇，他屬意會展選址，因為此地點遠離住宅區。考慮到在香港興建直升機場所帶來的經濟效益，他促請政府當局向灣仔區議會解釋有關情況，以期在會展選址興建一個商用直升機場，供商業直升機公司及政府共用。

32. 鑒於香港與珠三角地區的更緊密合作，何鍾泰議員認為，當局應先在會展選址規劃興建一個供政府及商業直升機公司共用的跨境直升機場。他詢問有何限制阻礙政府當局進行有關工作。

33.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政府當局知悉，珠三角的經濟發展一日千里，與香港的聯繫日見緊密，實質上尚未開發的跨境直升機服務市場具有強大的增長潛力。這解釋為何政府當局去年已向事務委員會提出有關擴展港澳碼頭直升機場的建議，以應付未來20年的需求。政府當局有意透過租賃合約，批出直升機場的發展及經營權。租賃合約會透過公開招標方式批出。政府當局在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後，便會進行公開招標的工作。鑒於當局已有計劃擴展港澳碼頭以應付跨境直升機服務的需求，假如又再於會展選址提供海關、出入境及檢疫設施，以供跨境直升機服務營運之用，實在浪費資源。

34. 譚香文議員認為，擬議直升機場發展項目不應涉及任何形式的填海工程。她又問及在上環發展直升機場的建議的擬議發展模式。

35.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政府當局有意採取與擴展位於港澳碼頭的跨境直升機場相同的招標安排。概括地說，直升機場將由私營機構以租賃合約形式發展和營運，有關的租賃合約會通過公開招標批出。承租人將自資興建及在固定期間內營運該直升機場，並在公平的基礎上，讓所有直升機公司共同使用該設施。承租人可向直升機公司收取費用，但費用水平必須公平及一致。

36. 梁家傑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市民認為在上環發展直升機場的建議在環保及安全方面是否可以接受，以及有關的評估準則是否符合國際標準。

37.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答稱，政府當局已就此項目委聘顧問進行研究，顧問已確認該地點在技術上可行，並可符合所有相關的環境、結構和交通要求。

38. 梁家傑議員指出，位於上環的擬議選址與住宅區相當接近。他詢問當局會採取何種緩解措施，以確保擬議的發展項目符合所有相關的保護環境要求。

39.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答稱，直升機場的設計利用高度約為24米的西區公園體育館作天然隔音屏障，以減低對鄰近地方的噪音影響。視乎現時的諮詢的結果，政府當局將會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以確保擬議發展項目符合所有相關的法定環境要求，並可於有需要時加設隔音屏障。

40. 李國寶議員詢問，在聽取各方意見後，當局的未來路向為何，副秘書長(經濟發展)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決定未來路向前，有需要就下述各點徵詢委員的意見 ——

- (a) 委員認為是否需要在商業中心區興建一個商用區內直升機場？
- (b) 委員選擇位於上環的選址還是會展選址，以發展直升機場？
- (c) 委員會否支持進行填海工程，以在會展選址興建一個供政府及商業直升機公司共用的區內直升機場？

41. 楊孝華議員指出，委員似乎已有共識，認為有需要在商業中心區興建一個直升機場，不論用作提供區內或跨境服務。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檢討在會展選址興建供政府及商業直升機公司共用的直升機場的設計，以及提出一項並不涉及填海工程的建議。

42.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政府當局仍未重新研究位於會展選址的直升機坪的設計，以供商業直升機公司及政府共用，並同時滿足業界的長期發展需要。不過，他指出，共用不進行填海工程並位於會展選址的一個直升機坪，會嚴重窒礙商用直升機業未來的發展及擴展，亦會令業界無法享用所需的支援設施，如應有的加油設施。

43. 楊孝華議員表示，他會動議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規劃在會展選址興建一個商用直升機場。汲取了就四號幹線及南港島線進行辯論而導致兩項工程計劃未能落實推行的經驗，他在草擬議案時，故意避免訂明直升機場擬供區內或跨境服務之用。

44. 主席表示會於此節討論臨近尾聲時處理該議案，並指示秘書把楊議員的議案在席上提交，供委員考慮。

45. 陳偉業議員指出，委員已就在商業中心區興建一個商用直升機場達成共識。問題只在直升機場的位置。至於興建直升機場可否涉及填海工程，他表示，委員的意見不得凌駕於《保護海港條例》及終審法院所訂的“凌駕性的公眾需要”原則。他認為，為了在會展選址興建商用直升機場而進行海港填海工程，肯定不能符合終審法院所訂的“凌駕性的公眾需要”原則。為免所做的工作前功盡費，政府當局只可選擇無須進行填海的方案。他又問及跨境直升機服務的預計需求。鑒於在商業中心區興建直升機場籌備需時，他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利用航空母艦以達到此目的。當局可在航空母艦下層甲板提供支援服務。這可加快提供直升機坪設施的時間，既符合成本效益，亦可免除進行海港填海工程的需要。

46.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澄清，政府當局的意見是指，為了提供商用直升機服務而進行額外海港填海工程，將不符合終審法院所作裁決下的“凌駕性的公眾需要”原則。不過，曾有建議指政府當局應研究填海方案的可行性。基於這個原因，政府當局特別提出填海方案可能會令所做的工作前功盡費，供委員參考。

47. 至於跨境直升機服務的需求，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當局已有計劃擴展港澳碼頭的直升機場設施，以應付跨境直升機服務的短期和長期需求。就長期而言，當局可進一步考慮在前啟德機場跑道一角的擬議郵輪碼頭頂層興建一個新直升機場。陳偉業議員指出，跨境直升機場應設於商業中心區。

48. 鄭志堅議員指出，為了於會展選址興建直升機場而進行額外海港填海工程，未必符合終審法院所訂的“凌駕性的公眾需要”原則。因此，政府當局應放棄為興建直升機場而進行填海的方案，免得最終會因訴訟問題而令所做的工作前功盡費。

議案

49. 楊孝華議員建議動議以下議案：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加快提供在市區內的永久商用直升機設施，並容許會展選址可以商業與政府共用。”

50. 主席裁定，該議案直接與現正討論的議程項目相關。委員同意處理該議案。

51. 楊孝華議員表示，“市區內”一詞其實是指港島的商業中心區。為了給予靈活性，他並無在其議案中指明直升機場的商業用途種類(即區內或跨境服務)。至於是否需要進行海港填海工程以達到在會展選址興建直升機場的目的，他會將此事留待政府當局進一步考慮。若認為填海工程並不可行，政府當局可研究其他方法，以實現會展共用方案。
52. 林健鋒議員表示，該商用直升機場應建於商業中心區。鑒於利用建築物頂層供直升機升降的另一個方案涉及的營運成本較高，政府當局應慎重考慮有關影響。
53. 劉秀成議員表示，他支持有需要在商業中心區而非上環興建一個商用直升機場。不過，擬議發展項目不應涉及填海工程。
54. 石禮謙議員表明，他支持楊孝華議員動議的議案。不過，政府當局不應以涉及填海工程為理由，便完全拒絕考慮會展共用方案。政府當局應作進一步研究，並尋求可行的方法，落實推行此項工程計劃。
55. 單仲偕議員表示，他贊同政府的意見，認為在海傍一帶興建直升機場而進行額外海港填海工程，並不符合終審法院所訂的“凌駕性的公眾需要”原則。除非政府當局可在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工程下進行填海，並預留部分填海所得的土地以在會展選址興建直升機場，他不會支持一項本身需要填海的直升機場計劃。就短期而言，當局如可落實直升機場設施的共用方案，會是可取的做法。他又表示，他不會支持在上環興建直升機場的建議。他對就在會展選址興建直升機場的建議暫不會表明立場，因為需視乎結果是否需要進行填海而定。假如楊議員的議案純粹要求政府當局物色合適的直升機場，供商業直升機公司及政府共用，他會支持該議案。若其用意有別，他難以支持該議案。
56. 陳鑑林議員表示，為了向政府當局清楚表明立場，他認為有需要修改楊議員的議案措辭，以反映委員希望當局在會展選址興建一個永久商用直升機場，供商業直升機及政府共用。若其後法院作出裁決，認為不得進行額外填海工程，政府當局可考慮其他方案。
57. 何鍾泰議員表示，他建議動議一項修正案，以指明“市區”一詞是指港島商業中心區。

58. 陳偉業議員表明，他建議就楊議員的議案動議一項修正案，藉以訂明擬議的直升機場發展項目必須在不填海的原則下進行。

59. 蔡素玉議員表明，她建議就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一項修正案，藉以訂明擬議在會展選址興建的直升機場必須在不填海的原則下進行。

60. 湯家驊議員關注到，鑒於委員提出多項修正案，而修正案並非以書面方式提出，委員在此時就該議案及各項修正案表態實在十分困難。此外，若要委員就政府當局在第40段就一項議案提出的3項問題達成共識，亦十分困難。他擔心，鑒於委員對該議案各方面的內容意見分歧，該議案及有關修正案最終會被否決。他認為，若可把該議案的範圍收窄至是否有需要在商業中心區興建一個直升機場，供商業直升機公司及政府共用，委員會較容易接受。視乎該議案是否獲得通過，主席繼而可邀請委員就選址應位於上環或商業中心區，以及他們是否支持就直升機場發展項目進行填海工程發表意見。

61. 主席於上午10時45分表示，由於是次會議已超時15分鐘，故此沒有足夠時間處理楊議員的議案及委員在會議席上動議的修正案。主席建議於2005年2月28日上午10時至10時30分(即經濟事務委員會定於同日舉行的例會之前)舉行特別會議，處理餘下事項。委員同意此項建議。

III 其他事項

6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3月4日